

土木系

公 告

本學期校友急難助學金即日起受理申請，

收件到 110 年 11 月 1 日截止。

佐證資料越齊全越完整者核定金額越高，

家庭突發變故者提供有比較高之補助額度，

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補助額度會高於其他佐證資料。

領本助學金者，為回饋校友協助，以改善系上環境進行回

饋，1 萬元約服務 20 小時等。

申請資格：

本校土木與空間資訊科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在學學生，家庭

突發變故、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者皆可申請。

應繳證明文件：

(1). 以下四項中之任一項：

①家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

②限鄉、鎮、區、市公所開具之清寒證明書正本

③限鄉、鎮、區、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

④可證明該生清寒之導師推薦函

(2).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